

湘阴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阴工改办发〔2023〕5号

关于印发《湘阴县工程建设项目“两设合一、两审合一”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县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相关建设单位：

为落实《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3.0版重点任务》，经县工改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在园区开展“多设合一、多审合一、技审分离”改革试点，实现园区产业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现将《湘阴县工程建设项目“两设合一、两审合一”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湘阴县工程建设项目“两设合一、两审合一”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一、改革目标

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深层次改革，促进政府职能向缩流程、减环节、优服务、提效能转变，加快项目落地建设，建立基于不同风险等级的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图审查差异化管理模式，助推湘阴高质量发展，打造“审批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营商环境。

二、改革范围

湘江新区湘阴片区及高新区范围内简易低风险工业投资项目（社会投资类）。

三、改革内容

推进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图审查分类改革，推行“两设合一”、“两审合一”、“技审分离”，采取“清单+承诺制分类豁免”、“帮代办”等举措，落实建设、勘察和设计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四、改革举措

（一）两设合一。项目建设单位在土地摘牌前，设计单位同步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分别形成完整的设计文本提交审查，将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两个阶段设计合二为一。

(二) 两审合一。委托经上级批准的图审机构负责规划设计方案和已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服务，一次出具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图审查结论。

(三) 技审分离。设计方案和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县自然资源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审图结果按相关规定从简进行审查，于 5 个工作日内同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 帮办代办。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自身需要，可申请由政府购买的第三方帮代办服务机构进行全程免费帮办代办。

五、改革保障

(一) 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勘察、设计单位及从业人员对工程设计的主体责任，确保设计文件质量。在要求企业加强自身内部管控的同时，审批部门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惩戒。

(二) 规范审查时限。图审机构应在规划设计方案与施工图审查受理后 13 个工作日（规划设计方案修改、地勘文件和施工图文件修改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内完成联合审查，在线出具审查结论，分别报县自然资源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备案（含消防和人防）。

(三) 加强经费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用单一来

源遴选审图机构，费用不高于行业收费标准，并入施工图审查费用由县政府安排专项资金，支付“两审合一”审查服务费用。

(四)健全信用评价。对审查或核查中发现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主管部门应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对于存在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或严重违反建筑市场法律法规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从业人员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同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五)严格批后监管。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部门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企业等是否履行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未履行承诺的行为，审批部门应及时督促责任单位整改，整改不力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情节严重的可撤销相应行政许可。